淡江時報 第 1106 期

**本校游泳館恢復水域相關課程使用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　【記者藍妮蒨淡水校園報導】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本校體育事務處依教育部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規範，針對紹謨游泳館擬採分階段開放，第一階段於5月25日起恢復水域相關課程，但健身區暫不開放。

　體育長陳逸政表示，「雖然全面恢復水域課程，但由於疫情尚未解除，目前不開放一般學生與校外人士入館。參與相關課程的師生進場採實名制，入館前則是必須完成點名與測量體溫的動作。」體育處將要求任課教師協助量測體溫，並加強宣導防疫觀念，管控入池人數及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後續管制措施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規範進行調整。

　此外，游泳館暫停開放之退費申請作業延長至6月24日止，凡持有效期游泳證之教職員工生，請攜帶游泳證、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至游泳館櫃檯辦理，詳情逕洽業務承辦人王嘉瑋，校內分機3013。

